

#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中信证券熊猫乳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熊猫乳品战配资管计划”)。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按照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96元/股(不含12.9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9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00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9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00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9月24日14:55:18:860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623个配售对象,对剩余部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29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熊猫乳品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发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3.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4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99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状态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9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按比例分配。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9月24日(T-3日)完成。共有3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91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32,72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8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5.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21.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0.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3,4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8.0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78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履行资金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9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29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熊猫乳品”,申购代码为“300898”,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见本公告附录。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9月2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8.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29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熊猫乳品”,申购代码为“300898”,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见本公告附录。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9.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自己的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自己的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熊猫乳品,公司	指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配售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1,99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发行	指首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公众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79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证市场限售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	指指2020年9月21日(T-6日)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下转A16版)

#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熊猫乳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按照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熊猫乳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按照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8.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记录,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96元/股(不含12.9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9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9月24日14:55:18:86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96元/股,拟申购数量大于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9月24日14:55:18:860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总数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数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623个配售对象,对剩余的拟申购总量为610,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部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10.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11. 网下投资者应当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1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